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川信职院科〔2025〕11号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
通 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经院长办公会审定，现将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二级学院）遵照执行。

附件：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6月5日

附件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聚焦科研核心竞争力，充分调动学院教职工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学院科学研究水平，根据学院《科研成果认定办法》，参照其他高校做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大教职工应积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并在科学研究中做到求真务实，科技创新，学术民主，团结协作，崇尚学术道德，严格遵守学术行为规范，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条 科研成果奖励对象是学院教职员工为第一作者且第一完成单位为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科研业绩。科研成果奖励一事一奖（取高者），不重复奖励。

第二章 科研成果奖励标准

第四条 国家级课题每项奖励 5 万元，省部级每项奖励 2 万元。横向课题按到账经费的 5%进行奖励，单个横向课题最高奖励不超过 3 万元。成功立项发放 40%；验收通过发放 60%。

第五条 学术论文类成果不予奖励。鼓励发表高质量论文，包括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

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简称“三类高质量论文”）。对于科研项目产生的“三类高质量论文”，允许据实列支发表支出，对于单篇论文发表支出超过 2 万元人民币的，需经学术委员会对论文发表的必要性审核通过后，方可据实列支。

政策依据：《四川省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具体措施（试行）》（川科监〔2021〕1 号）。

第六条 国家级著作每部奖励 5 万元，省部级每部奖励 2 万元。

第七条 科研成果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三大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图书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及上述省部级奖项的，参照学院重大成果奖励办法一事一议研究确认。

第八条 发明专利每个奖励 1 万元。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类成果实现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5 万元（含）以上，除按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执行外，同时按到账经费的 12%进行奖励。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

第九条 制定并实施且未受学院经费支持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市级地方标准、企业

标准分别按每项10万元、8万元、5万元、2万元、1万元、0.5万元进行奖励。制定发布实施的各级标准实现成果转化到账经费5万元（含）以上，除按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执行外，同时按到账经费的12%进行奖励。

第十条 国家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团队）每个奖励15万元，部级平台（团队）或省部共建平台（团队）或省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每个奖励10万元，省级平台（团队）每个奖励5万元，省高校平台（团队）每个奖励2万元。成功立项发放40%，验收通过发放60%。

第十一条 国家级科普基地每个奖励5万元，省级每个奖励2万元。成功立项发放40%，验收通过发放60%。

第十二条 国家级智库类成果每个奖励10万元，省部级每个奖励3万元。

第十三条 艺体类成果奖励

美术和设计类：教师本人作品参展参加全国美展（文化部、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并获奖，金奖每项奖励5万元，银奖每项奖励3万元，铜奖每项奖励1万元。参加由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等举办的会展入选作品每项奖励0.2万元。

音乐和舞蹈类：教师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中国音乐金钟奖，金奖每项奖励5万元，银奖每项奖励3万元，铜奖每项

奖励 1 万元，优秀奖每项奖励 0.5 万元，入选作品每项奖励 0.2 万元。参加由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中国文联、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等举办的专业比赛并获奖，一等奖每项奖励 3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2 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 1 万元；优秀奖每项奖励 0.5 万元；入选作品每项奖励 0.2 万元。

体育类：教师本人参加全国运动会并获奖，冠军（或金牌）每项奖励 5 万元；亚军（或银牌）每项奖励 3 万元；季军（或铜牌）每项奖励 2 万元。参加全省运动会并获奖，冠军（或金牌）每项奖励 3 万元；亚军（或银牌）每项奖励 2 万元；季军（或铜牌）每项奖励 1 万元。

第三章 奖励统计与申报

第十四条 科研成果奖励每年随学院重大成果(项目、荣誉)奖励同步实施，按自然年度计算。本年度未及时申报的，可顺延到下年度申报。

第十五条 奖励程序

1.奖励办公室。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公室设在科技与社会服务处。

2.通知发布。科技与社会服务处发布年度奖励申报通知，并下发申报表和申报汇总表。

3.申报。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教职工自行申报，成果有多个完成人的，每项成果仅限一位完成人申请奖励。申报

人所属单位（部门）按类别进行审核后汇总，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科技与社会服务处。

4.审定。科技与社会服务处进行复核汇总，由学术委员会复审并公示后报院长办公会审定。

5.奖励发放。院长办公会审定后，申报人所属单位（部门）汇总填写奖励资金分配表，(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人事处审核备案后发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没有明确规定的其他成果奖励及相关问题，由科技与社会服务处动议，报学术委员会审议，院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七条 对于有考核任务要求的高层次人才或特聘教授，在考核期内所取得的重大科研成果及奖励按引进协议或合同执行，超额完成的成果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 凡在奖励申报中弄虚作假者或成果被有关部门认定为学术不端的，一律取消奖励资格，已发放的奖金予以追回，并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到的各类奖励的奖金均为税前金额。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与社会服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代表作认定与奖励办法（试行）》（川信职院科〔2021〕21号）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5 日印发